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韓逸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玉嬌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江玉嬌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民事庭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萬368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31-337頁）附卷可稽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